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及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 Beta Dynamic Limited (即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即滙富金融)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即要約)；及(ii)本公司就要約作出回應所刊發或寄發(視乎情況而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回應文件(即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要約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開始，滙富金融代表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提出要約。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寄發之要約文件內。作為對要約的回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本公司之執行概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條款之獨立意見、以及彼等向股東提出**拒絕**要約之總括建議。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控制股份(目前由據稱接管人持有)及主要股份(目前由白女士持有)實益擁有權之主要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A280/2020及HCA80/2020)尚未了結。目標股份整體之實益擁有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5.06%)目前存在重大糾紛。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上述內容及要約文件。

可能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據稱接管人來信，當中表明：(i)據稱接管人已啟動程序邀請有意向一次過購買控制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4.2%) (「**擬定出售**」)的潛在買方，向據稱接管人提出要約供其審議；(ii)其後，預計據稱接管人與選定買方(「**買方**」)將於適當時就控制股份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尚未就任何可能出售控制股份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擬定出售一經作實及完成，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擬定出售之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載明擬定出售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要約。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志堯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董事僅對轉載或呈列有關要約條款資料(摘錄自要約公告)之準確性及公平性負責。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刊登。